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柒陸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九件）

附 錄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銓敘部三十四年一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撤廢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籌備處該院，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榮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首部物資平價雜紀委員會兼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案據行政院院字第三二六號呈稱：

一案查前經農業部呈為配發一月份俸米，趕辦不及請飭財政部仍發現金；二月份起，再由部配發俸米一案，經核所請，尚屬可行

業經指令照准，并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暨分行所屬中央各機關知照及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復據實業部咨字第五三號呈報略稱：「茲查安徽省銀米五萬石，經由本部會同米稅會南京辦事處派員前往蕪湖接收，第一批計蕪湖豐千壹百石，蕪湖五千貳百伍拾石，共計肆千壹百伍拾石，已由各該地分別起運，日內即可抵京，本部現正積極辦理一切進倉及配發手續，惟查俸米管理委員會上年核定配發數量，月需陸千餘石，上項銀米，如全數到京，尙不敷一個月之需，茲擬俟此項食米運抵本京後，即行配發二月份俸米半個月，其餘半個月仍請酌量酌防財政部折發現金，至期再俸米配給在可也。前當儘量統籌，並以逐月清結為原則，如來歷不暢，不能照數發足時，其不足數額仍舊折發現金，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所擬核尙可行，應予照准。除指覆并令行財政部遵照暨分行所屬中央各機關知照及分別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并飭屬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審處高敏字第七〇號函開：『案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八日第六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嗣後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組織，如須變更，凡決定原則及修正條文等手續，應力求簡約，茲擬定辦法四項，俾共遵守，而增效率，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遵行。」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定辦法四項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口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抄發原定辦法一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令 直轄各機關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司 法 院 院 長 溫 宗 堯  
 考 試 院 院 長 陳 鼎 璣  
 監 察 院 院 長 顧 忠 璠

國民政府令 第八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經濟勞動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經濟勞動法乙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國民政府令 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立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祕字第七八九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簽請：『擬設置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上海分廳，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附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國民政府令 第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立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祕字第七七七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第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簽請：『據行政院呈，本院第二四一次會議通過實業部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為奉令審議粉麥統制委員會擬訂蘇浙皖粉麥運銷管

理條例暨施行細則草案，擬具意見呈核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以院令公布施行，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條例草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公布並轉飭遵照，暨令飭立法院知照。

【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件四份

代理主席 蔣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公志  
 實業部部長 陳君憲

國民政府制令 第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華北國防會議秘書廳高勵字第七九〇號公函，內開：『在華北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秘書廳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本府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務廳長官農務總署署長王蔭泰、常務委員兼經濟總署署長汪時瑛、常務委員兼糧務總署署長杜錫鈞、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署長魏體仁、委員兼代理總務廳長官曾贊賢、代財務廳廳長張仲直呈請本會各職，王蔭泰、汪時瑛、杜錫鈞、魏體仁、張仲直均准免本會各職，此令。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趙琪、董康、馬良、潘毓桂、吳贊周、唐仰杜、徐良、溫世珍、冷家驥、陳靜齋、祝恆元、方若、周作人、張仁勳均准免本職，此令。特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蔭泰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張體仁、杜錫鈞、汪時瑛、文元模、陳曾斌、唐仰杜、全晉傑、喻恩傑、派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趙琪、潘毓桂、吳贊周、冷家驥、周作人、張仁勳、張仲直、鄭泉霖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派趙仁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長官暨內務廳廳長，杜錫鈞兼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署長，汪時瑛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署辦暨財務總廳長，文元模兼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辦，陳曾斌兼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總署署辦，唐仰杜兼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署辦，祝恆元兼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次長，請轉陳廳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謹此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祕字第七九一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二案：主席文稱：『擬特派巫蘭溪、章克、彭璧軒、謝仲復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補令 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該會開始辦理第四屆陸海空軍官佐任官一案，請鑒核備案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補送中央陸軍特設訓練團少校排長李春和詳細履歷一案，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三二二五號呈一件：為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報所屬各機關啓用印信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原簽印章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三〇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以所屬中央空軍教導隊業經改為航空訓練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請軍需部呈：為中央公務員二月份俸米擬免從前款米運京後配發半個月，其餘半個月仍請轉飭財政部折費現金一案，核飭可行，應予照准，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備知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已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令 行 政 院

-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鑑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立四字第七十一號呈一件：為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團函送審議國民義務勞動法草案一案，業經本院第一一二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該法全文，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民義務勞動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令 立 法 院

-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 立 法 院 院 長 葉 鴻 志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三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推卸首都北郊警察局長張廣榮在職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請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結辦。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 行 政 院

-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令 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為第二方面軍副總司令張維德病故，請轉陳備案，並發給治喪費十萬元一案，轉呈懇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財政部遵照核發！  
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長 陳公博

附錄

續發第三十四年一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任	用	機	關	職	務	姓	名	實授或等	級
財	政	部		司	員	周鳳壽	實授	應任三級	
財	政	部		科	員	范水祥	實授	應任五級	
外	交	部		科	員	李海天	實授	應任六級	
審	計	部		審	計	邱頌言	試署	應任七級	
錄	計	部		司	長	梅祖英	實授	簡任四級	
錄	計	部		科	長	譚樹森	實授	應任五級	
宣	傳	部		專	員	陳孝祚	實授	應任七級	

宣	傳	部	科	員	胡齊昌	實授	委任二級						
首	都	高	等	檢	察	官	關錫英	實授	應任三級				
蕪	湖	地	方	檢	察	官	鄭寶琳	實授	應任六級				
武	昌	地	方	檢	察	官	王本榮	試署	應任六級				
最	高	檢	察	署	華北分署	檢	察	長	汪韻澤	實授	簡任一級		
最	高	檢	察	署	華北分署	首	席	檢	察	官	熊希周	實授	簡任二級
最	高	檢	察	署	華北分署	檢	察	官	黃邦幹	實授	簡任五級		
最	高	檢	察	署	華北分署	檢	察	官	許漢新	實授	簡任六級		
最	高	檢	察	署	華北分署	檢	察	官	徐九成	實授	簡任七級		
最	高	檢	察	署	華北分署	檢	察	官	俞翼	實授	簡任七級		
最	高	檢	察	署	華北分署	警	記	官	長	顧大猷	試署	簡任八級	
浙	江	高	等	檢	察	署	警	記	官	長	張志純	試署	應任八級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吳金財	實授	薦任三級
江蘇高等法院	推事	張儀	實授	薦任一級
浙江高等法院嘉善分院	推事	方訓生	試署	薦任五級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	歐祉通	實授	薦任六級
武昌地方法院	推事	呂劍	試署	薦任六級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推事	白瀟湖	試署	薦任六級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周先覺	實授	薦任一級
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廳長	陶思澄	實授	簡任二級
首都高等法院	推事	溫善庵	實授	薦任三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錢尙斌	實授	簡任五級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	王風求	實授	薦任一級
江蘇崑山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許宜治	實授	薦任一級
安徽懷遠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王任	實授	薦任一級
安徽蕪湖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蘇椿生	實授	薦任四級
安徽蕪湖高等分院	檢察官	朱敏之	試署	薦任六級
參軍處	推事	王大猷	實授	薦任五級
財政部	科長	李亞民	實授	薦任一級
財政部	專員	劉長春	實授	薦任八級
財政部	科員	會廣欽	試署	薦任十級

審計部	科員	鄧為鈞	實授	委任二級
審計部	佐理員	程家沅	試署	委任八級
江蘇江都地方檢察署	科員	王景輝	實授	委任一級
浙江高等檢察署嘉善分署	檢察長	汪慶邦	實授	薦任二級
鳳陽縣警察局	書記官長	林萬輝	試署	薦任十級
外交部	所長	李令聞	實授	委任六級
外交部	司長	徐義宗	實授	簡任四級
外交部	科員	王新智	試署	委任八級
外交部	辦事員	劉思育	試署	委任十級
審計部	審計	黃漱滢	實授	簡任六級
審計部	審計	張錦	實授	簡任五級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	謝靜遠	試署	薦任六級
首都高等檢察署	書記官	尤亞瑛	試署	委任六級
上海高等法院	推事	帥古鏡	實授	薦任三級
上海地方法院嘉定分院	推事	彭駿聲	試署	薦任九級
江蘇鎮江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	周子敦	實授	薦任一級
江蘇鎮江監獄	主科看守長	周長生	試署	委任五級

共計五十五員

(完)